

江西师范大学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西师范大学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江西师范大学2022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江西师范大学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师范大学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和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校。学校融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理学、工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十大学科门类于一体，位于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素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美誉的江西省省会南昌，对江西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被江西省人民政府确定为优先发展的省属重点（师范）大学。主要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2年的江西师范大学内设机构94个，分别是：党政机构24个，学院机构24个，业务机构25个，附属机构6个，科研机构15个；

2022年江西师范大学编制人数2901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901人。实有人数383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655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655人，离休人数小计13人，退休人数小计1162人，遗属人数28人。在

校学生34380人,其中:博士生354人,研究生6250人,本科生27776人。

第二部分 江西师范大学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江西师范大学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江西师范大学收入预算总额为128761.38万元,较上年增加425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239.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96.24万元,教育事业收费40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40000万元,事业收入6500万元,较上年减少29300万元,(2022年教育事业收费及事业收入合计46500万元,2021年事业收入中包含教育事业收费及事业收入合计35800万元,实际增长107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0万元,其他收入500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1.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44.51万元,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8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0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江西师范大学支出预算总额为128761.38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185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1.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6084.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775.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00万元,资本性支出4800万元;项目支出16901.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60.13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049.94万元,资本性支出25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91.64万元,其他支出36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27761.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61.6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39.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6.4万元,与上年一致,国防支出1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万元,较上年增加50万元,农林水支出80万元,较上年增加8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6084.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93.94万元(政策调整,社保支出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33825.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33.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191.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增加5071.64万元,资本性支出7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69.09万元,其他支出360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90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江西师范大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7239.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96.24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教育支出66240.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33.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6.4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他科技支出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万元,国防支出1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0万元,较上年增加50万元,农林水支出80万元,较上年增加8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5471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58.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3706.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64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0万元,资本性支出2670万元;项目支出12519.64万元,较上年增加8654.64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0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91.64万元,资本性支出150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单位采购总额10013.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38.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45万元、政府购服务预算1929.69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3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7辆。2022年本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创新创业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履行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职能。围绕紧抓“双一流”“部省合建”发展机遇，完善服务管理、提升工作水平、促进学校大发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研究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和趋势，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政

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和实践参考；②统一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承担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探索师大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指导大学生创业竞赛和创业实践活动；③为省教育厅高教处等提供高效创新创业教育的咨询和服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学术活动。

2. 立项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015年（36）号文件精神，学校于2015年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并成立了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的“江西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2019年成立创新创业学院。

3. 实施主体：江西师范大学

4. 实施方案：强化课程建设，强化师资队伍，强化创业指导，强化保障支撑，营造一个更浓厚、更务实、更有活力的创新创业教育环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5. 实施周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6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职能。围绕紧抓“双一流”“部省合建”发展机遇，完善服务管理、提升工作水平、促进学校大发展。对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创业基础课程覆盖人数	1200人
		创新创业精品课程	24门
		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班	20个
		参加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数	120项
		创新创业训练营覆盖学生数	60人%
	质量	毕业生留赣率	60%
		创新创业精品课程质量优秀率	8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优秀率	80%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银奖及以上
	时效	创新创业类师资培训完成时间	2022年底完成
		活动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	创新创业培训班培训成本	≤500元/人/天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成本	≤5万元/课程
		互联网+大赛时间活动成本	≤2万元/团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孵化学生企业	15个
	社会效益	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优秀
		健全创新创业教学体系建设	完善
		培养高素质创业人才	20人次
	生态效益	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良好
	可持续影响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长效工作机制	科学
持续提升创业人数就业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创新创业类师资培训学生满意度	95%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师范大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100万元。其中：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100万元，用于科研人员出国学术交流，比去年增加93万元，原因是2021年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主要使用其他资金安排。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

（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

（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

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专利审批、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国际合作与交流、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商标管理、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反映除机构运行、自然科学基金、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重大科学工程、专项基础科研、专项技术基础、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以外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机构运行、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反映除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社会科学研究、社科基金支出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